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：邱麗梅(02)85906666轉7384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098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476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 擬建置通訊診察治療平台一案，復如說明  
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部107年5月28日經授企字第10720001870號函及107年6月27日提供之主要釐清事項與相關資料辦理。
- 二、查醫師法第11條明定山地、離島、偏僻地區或有特殊、急迫情形，可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，為之診察，開給方劑等，本部並據以發布通訊診察治療辦法(下稱本辦法)。
- 三、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，通訊診察治療之施行雖需由醫療機構提出申請，但可與醫事機構合作，以醫療團隊的方式共同參與。另第7條第3款規定「通訊診療過程，醫師應於醫療機構內實施」，旨在維護病人隱私及醫療品質。
- 四、執行健康促進事項，若未涉及診察、診斷或治療人體疾病、傷害、殘缺為目的之行為，非屬醫療業務範圍，自非適用醫師法規定。

五、至科學中藥及指示藥品之配送，除應符合藥事相關法規，其配送範圍以同一縣市為限，並須由藥師親自交付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